**市市场监管局权责清单(其他权力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3700000131019 | 其他权力 | 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 | 县 | 根据委托，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证书注销相关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委托，依法依规实施使用登记及证书注销相关工作。 | 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等行为。 | 对多收价款行为的处理 | 3700001031047 | 其他权力 | 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1月修订）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0年12月通过，2016年3月修正）第二十条：“有前条行为之一的，由物价检查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三）责令将全部非法收费款退还给交费单位或个人。无法退还的，由物价部门予以没收。当年无力退还的，由财政部门扣减其翌年的行政事业经费。” 4.【部委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十四条：“被举报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责令被举报人将多收价款退还消费者，但应当扣除被举报人在价格投诉中已经退还的多收价款部分。” | 县 | 依法依规做好本级办理价格案件中的责令退还多收价款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程序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依法依规实施责令退还程序。 | 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0年12月通过，2016年3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各级物价、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及其监督检查人员，必须加强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秉公办事，严格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3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 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 | 3700001031048 | 其他权力 | 1.【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办法>的通知》（2007年10月发改价检〔2007〕2814号）第二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尚未构成价格、收费违法行为，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时，可以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实施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措施。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具体工作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措施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措施。 | 1.【null】《null》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4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等行为。 | 价格违法行为公布公告 | 3700001031049 | 其他权力 | 1.【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其改正。”； 2.【部委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十七条：“对社会影响大的价格举报典型案例，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 | 县 | 负责本级价格违法行为处罚案件的公告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进行价格违法行为处罚案件公告。 | 1.【null】《null》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5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 标价签、价格和收费公示牌的监制 | 3700001031050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10月国家计委令第8号）第六条：“明码标价的标价方式由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对标价方式进行监制。未经监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和销售。” 2.【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2004年2月发改价格〔2004〕297号）第六条：“价格主管部门作为收费公示栏的监制单位，要加强对收费公示内容的审查，确保公示内容准确、完整。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收费公示工作，组织对有关部门的收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确保各单位公示的项目、标准与收费许可证或有关文件规定相一致，严禁将各种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等乱收费行为通过公示“合法化”。”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标价签、价格和收费公示牌的监制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标价签、价格和收费公示牌监制工作的相关规范；  2.依法依规进行标价签、价格和收费公示牌的监制工作。 | 1.【null】《null》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6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拟订全市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 采取企业信用约束措施或提出相关建议 | 3700001031051 | 其他权力 | 1.【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 县 | 负责县局登记企业的信用约束 |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县局登记企业的信用约束。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信用联合惩戒。 | 1.【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三十条：“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7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指导反垄断执法。 | 对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法提出处理建议 | 3700001031052 | 其他权力 | 1.【法律】《反垄断法》（2007年8月通过）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2.【部委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2010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六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违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反垄断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就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表现及其后果，向其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3.【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2018年12月国市监反垄断〔2018〕265号）“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反垄断执法工作，以本机关名义依法作出处理。” | 县 | 根据要求协助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或在市级市场监管局组织下，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 | 1.【法律】《反垄断法》（2007年8月通过）第五十四条：“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8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备案 | 3700001031053 | 其他权力 | 1.【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 县 |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备案 |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未办理章程备案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予以处理。 | 1.【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9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拟订全市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以及广告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 山东省广告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3700001031054 | 其他权力 | 1.【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办〔2017〕5号）第五条：“……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参与制定服务业资金管理制度，负责申报和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研究提出资金分配使用建议方案，具体实施服务业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对服务业资金支持的建设事项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保障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有效使用。” | 县 | 省广告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规定，落实山东省广告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有关管理工作。 | 1.【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办〔2017〕5号）第三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业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0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 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的列入、移出 | 3700001031055 | 其他权力 | 1.【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部委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第六条：“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第七条：“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第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第十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3.【部委规章】《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第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期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于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部委规章】《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县 | 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权限实施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的列入、移出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规定范围内市场主体的列入和移出工作。 | 1.【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九条：“政府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第二十条：“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或者非法获取企业信息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 | 3700001031056 | 其他权力 | 1.【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七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部委规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2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第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和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企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工作。” | 县 | 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权限实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规定范围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列入和移出工作。 | 1.【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九条：“政府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2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 | 专利纠纷调解 | 3700001031059 | 其他权力 | 1.【法律】《专利法》（1984年3月通过，200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306号，2010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第八十五条：“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3.【部委规章】《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2016年3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96号）第三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处理和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受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委托，可以处理和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 | 县 | 受省、市委托调解专利纠纷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专利纠纷调解工作。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3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指导驰名商标认定申请工作 | 驰名商标案件材料的审核 | 3700001031060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03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号，2014年7月修订）第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市（地、州）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驰名商标认定相关材料是否符合商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实施条例第三条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进行核实和审查。经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自收到驰名商标认定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驰名商标认定请示、案件材料 副本一并报送商标局。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将有关材料退回原立案机关，由其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 县 |  |  | 1.【法律】《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管理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 ” 2.【部门规章】《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03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号，2014年7月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履行对驰名商标认定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职责，或者违反本规定未予以协助或者未履行核实职责，或者违反本规定逾期未对商标违法案件作出处理或者逾期未报送处理情况的。” 第二十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驰名商标认定有关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4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 | 应请求对注册商标、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 3700001031061 | 其他权力 | 1.【法律】《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六十条第三款：“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第422号）第九条第二款：“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国务院令第345号，2018年6月修订）第十条第一款：“……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 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县 | 组织实施辖区案件调解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调解事项。 | 1.【法律】《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管理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5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 |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 3700001031062 | 其他权力 | 1.【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2018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 4.【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向登记机关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分支机构登记机关加盖印章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登记通知书或者注销登记通知书；（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5.【部委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发布，2017年10月修订）第四十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 县 | 负责对县级登记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对县级登记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6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 制定和推行合同示范文本 | 3700001031063 | 其他权力 |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局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请示的通知》（1990年3月国办发〔1990〕13号）  2.【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关于制定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年10月30日工商市字〔2015〕178号）“二、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三）制定主体。合同示范文本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单独或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市级及市级以下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制定合同范本，在本辖区内推行，供当事人参照使用。省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上述合同范本审定后，可以以合同示范文本的形式向社会发布。”；“三、合同示范文本的推行和使用（九）推行工作主体。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自身职责，推荐相关行业或领域内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联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开展合同示范文本的推行工作。" | 县 | 负责制定合同范本，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合同范本 | 直接实施责任:  1.单独或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合同范本，在本辖区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合同范本。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7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 保健食品备案 | 3700001031064 | 其他权力 | 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六条：“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部委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22号令）第五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保健食品注册管理，以及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并指导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相关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并配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保健食品注册现场核查等工作。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和备案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承担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第六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相关保健食品备案材料。” | 县 | 承担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相关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1.承担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相关工作。 | 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2.【部委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22号令）第七十三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8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相关领域进行监督检查。 | 食品、食用农产品责令召回和停止经营 | 3700001031066 | 其他权力 | 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五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第一百零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2.【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责令并监督生产企业召回、销售者停止销售。” 3.【部委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4.【部委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六条第五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未依照本办法停止销售或者召回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销售或者召回。” | 县 | 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食品、食用农产品责令召回和停止经营 |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法律规范要求，责令相关生产经营者采取召回、停止经营等相关措施。 | 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部委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四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9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拟订全市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 3700001031068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2.【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 县 | 对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实施备案 | 直接实施责任:  1.对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实施备案。  2.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 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部委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四十五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0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 | 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责任约谈 | 3700001031069 | 其他权力 | 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2.【部委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条：“食用农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 县 | 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责任约谈 | 直接实施责任:  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 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部委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生产销售情况的核实 | 3700001031070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22号令）第五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保健食品注册管理，以及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并指导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相关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并配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保健食品注册现场核查等工作。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和备案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承担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第三十四条：“申请延续国产保健食品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经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实的注册证书有效期内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县 |  | 直接实施责任:  1.核实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 | 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2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指定 | 3700001031073 | 其他权力 | 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2.【部委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5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4条 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首先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以下简称考试机构）报名参加考试； 3.【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2）第4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考核范围和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指定考试机构及其考试基地。” | 县 |  |  | 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3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 儿童玩具缺陷调查 | 3700001031074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十五条：“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获知儿童玩具可能存在缺陷的，可以启动缺陷调查，并通知生产者。” | 县 |  |  | 1.【部委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二条从事玩具召回监督管理的公务人员或专家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4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 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 3700001031075 | 其他权力 | 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七十二条：“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通过 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六十七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六十八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复，并报上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关机关应当按照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第六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五十二条：“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较大事故死亡人数少于三人或者重伤人数少于十人，并且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省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一般事故无人员死亡，并且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4.【部委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9年7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令）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较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县 | 根据委托，组织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委托，组织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 | 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5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进行监督评估，组织参与制修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立项、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工作 | 3700001031076 | 其他权力 | 1.【法律】《标准化法》（1998年1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十三条:"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行政法规】《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国务院第53号令）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地方标准。";第十六条:"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1995年12月通过，2015年7月修正）第八条：“地方标准由省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制定、并负责统一审批、编号和发布。法律、法规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发布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省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制定地方标准，可以委托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草拟标准。” 4.【部委规章】《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技监局令第15号）第四条:"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制计划、组织制定、审批、编号和发布。"  5.【部委规章】《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技监局令第19号）第六条：“为贯彻农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根据地方发展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开展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定农业标准规范，推荐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例外）。”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县行政区域拟立项地方标准的申报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县行政区域拟立项地方标准的申报工作。  2.制定本县行政区域农业标准规范。 | 1.【法律】《标准化法》（1998年1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条：“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或者备案，又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或者公告废止未备案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又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6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拟订全市标准化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关管理工作 | 3700001031077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1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受国家标准委委托，协助国家标准委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委员会，为技术委员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第三十八条：“国家标准委、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技术委员会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技术委员会的监督检查情况报送国家标准委。”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监督 |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委托，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全国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监督工作。 | 1.【法律】《标准化法》（1998年1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7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引导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 | 组织开展各领域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 | 3700001031078 | 其他权力 | 1.【法律】《标准化法》（1998年1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2.【规范性文件】《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管理暂行规定》 3.【规范性文件】《全国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4.【规范性文件】《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试行）》（2007年10月 国标委农[2007]81号）第十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和本地区示范区建设的管理、指导和考核。”  5.【规范性文件】《关于推进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意见》（2007年1月 国标委农联[2007]7号）第五部分：“（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五）加强试点管理。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试点单位的指导，建立跟踪制度。”  6.【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2009年6月 国标委工一联[2009]48号）第三部分：“（二）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考核和服务，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促进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县行政区域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初审、指导、监督 |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县（市、区）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初审、推荐、指导、监督、宣传。 | 1.【法律】《标准化法》（1998年1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8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落实国家、省、市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 |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认定 | 3700001031081 | 其他权力 |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号）重点工作第五条：“加快知识产权强企建设。2.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出台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设指南，推动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引导优质服务力量助力企业形成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出台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指导性文件，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三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四）3、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发挥优势企业在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优势培育、示范培育等工作中的作用。”  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三）4、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力度。建立完善与国家相衔接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体系。” 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鲁知管字[2017]82号）第二条：“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省示范企业）认定管理是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的重要环节，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实施。省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每年一次。” | 县 | 按上级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的相关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本行政区域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的相关工作。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9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 责令召回、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农业机械 | 3700001031082 | 其他权力 |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六条：“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条第一款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强制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 1.【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30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对商标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指导工作，承担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 | 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以及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 | 3700001031083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8号，2005年7月）第十一条：“出口企业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向本辖区内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提出；按地域提出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和其他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向当地（县级或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第十二条：“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分工，分别负责对拟申报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文件、资料上报国家质检总局。”第二十条：“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二）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品产自特定地域的证明。（三）有关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上述申请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审核，并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 县 | 受理申请保护的产品产地在县域范围内的申请人进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申请 | 直接实施责任:  1.受理产品产地在县域范围内的申请人进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申请。 | 1.【部委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3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拟订全市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申报推荐 | 3700001031084 | 其他权力 |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号）重点工作第三条：“到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目标如期完成，知识产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保护和运用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强市，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保障，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奠定坚实基础。”第四条：“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1.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强市。推进引领型、支撑型、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发挥知识产权强省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可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等基础上建成一批布局合理、特色明显的知识产权强市。进一步探索建设适合国情的县域知识产权工作机制。” 2.【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6〕87号）第三条：“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的申报主体为：符合条件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城市（州、盟）、直辖市所辖的区。”第六条:“试点城市的申报程序：（一）制定初步方案。符合申报条件的城市，根据试点城市工作要求，结合城市工作实际，确定试点工作特色主题，制定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3年期），经城市政府原则同意后报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知识产权局）。” | 县 |  |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32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落实国家、省、市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试点园区申报推荐 | 3700001031086 | 其他权力 |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号）重点工作第六条：“推动产业升级发展。1.推动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深入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引导产业创新发展，开展产业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布局，助推产业提质增效升级。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新材料、生物医药、物联网、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实施一批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合作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等重点区域，推动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 2.【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6〕43号）第二条：“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面向省级以上各类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分为试点、示范两个层级，称号分别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第七条：“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评定考核、宏观管理和工作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统称“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地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申报推荐、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 | 县 | 按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内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试点园区的推荐报送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材料受理、初审。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33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拟订全市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申报推荐 | 3700001031087 | 其他权力 | 1.【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知发协字〔2014〕41号）第十二条：“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情况作为科技项目立项，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的重要参考条件，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 2.【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第四十一条：“...深入开展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应对知识产权竞争的能力。” 3.【规范性文件】《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5〕10号）。“各省知识产权局，请各地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相关部署，组织区域内骨干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 县 | 按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内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相关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1.按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内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相关工作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34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落实国家、省、市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 | 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推荐 | 3700001031088 | 其他权力 | 1.【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权战略纲要》 | 县 | 按要求开展本行政区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推荐相关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1.按要求开展本行政区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推荐报送相关工作。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35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落实国家、省、市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 | 中国专利奖申报推荐 | 3700001031089 | 其他权力 | 1.【规范性文件】《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知办发管字〔2018〕20号） 第六条：“ 一、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采用推荐方式，由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根据当年评选通知要求择优推荐。二、评审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初审，并组织开展有关初评工作。” | 县 | 按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专利奖申报推荐相关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1.按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专利奖申报推荐相关工作 | 1.【null】《null》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36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对食品检验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理 | 3700001031091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4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四十八条：“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并在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一）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二）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三）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四）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五）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的；（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复检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商请有关部门将其从复检机构名录中删除。” | 县 | 按照本级抽检任务，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进行管理 |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本级抽检任务，依法对违规食品检验机构向社会公布，并在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 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37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 |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事故责任调查 | 3700001031092 | 其他权力 | 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零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第一百零六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2.【部委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45号令，2019年4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后果及其调查处理情况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发布和解释。” | 县 | 依法依规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直接实施责任:  1.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采取相应措施。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38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实施药品经营、使用环节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现场检查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 | 药品（含医疗器械）的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 3700001072021 | 其他权力 | 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应当在五日内组织鉴定，自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2.【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已批准生产、销售的药品进行再评价，根据药品再评价结果，可以采取责令修改药品说明书，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措施。第五十五条：“ 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3.【部委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卫生部令第81号）第三十二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召回药品等控制措施...  4.【部委规章】《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07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7号局令）第二十一条：对任意扩大产品适应症（功能主治）范围、绝对化夸大药品疗效、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违法广告，省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一经发现，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暂停该药品在辖区内的销售...违法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按要求发布更正启事后，省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5.【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修订）第四十九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控制措施；第五十五条：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第七十一条：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 6.【部委规章】《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2009年4月卫生部65号令）第十八条：“向个人推荐使用的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任意扩大医疗器械适用范围、绝对化夸大医疗器械疗效等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内容的，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一经发现，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在违法发布广告的企业消除不良影响前，暂停该医疗器械产品在辖区内的销售。 ” 7.【部委规章】《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2015年6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十五条：“根据飞行检查结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约谈被检查单位、监督召回产品、收回或者撤销相关资格认证认定证书，以及暂停研制、生产、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因素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 8.【部委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二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必要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并告知使用者立即暂停使用该缺陷产品。” 9.【部委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8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四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持有人采取的控制措施不足以有效防范风险的，可以采取发布警示信息、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责令召回、要求其修改说明书和标签、组织开展再评价等措施，并组织对持有人开展监督检查。” | 县 | 负责县级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控制措施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紧急控制措施。 | 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九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39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实施药品经营、使用环节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现场检查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责令召回 | 3700001072022 | 其他权力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第九条：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 2.【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修订）第五十二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3.【部委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二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责令召回的决定可以由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也可以由批准该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办理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作出该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向社会公布责令召回信息。”第二十七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交的医疗器械召回总结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必要时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尚未有效消除产品缺陷或者控制产品风险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重新召回。” 4.【部委规章】《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2015年6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十五条：“根据飞行检查结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约谈被检查单位、监督召回产品、收回或者撤销相关资格认证认定证书，以及暂停研制、生产、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因素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部委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9号）第二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称的安全隐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 | 县 | 责令召回或责令停止销售县级法定职责范围内问题产品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责令召回或责令停止销售。 | 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九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3.【部委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卫生部令第13号）第五十三条：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出具伪证、索贿受贿、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等违纪行为的，经查证属实，没收受贿所得财物，由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撤销其化妆品卫生监督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40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和化妆品经营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 |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约谈 | 3700001072033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2015年6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第二十五条：“根据飞行检查结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约谈被检查单位、监督召回产品、收回或者撤销相关资格认证认定证书，以及暂停研制、生产、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因素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约谈制度》（鲁食药监保化〔2014〕204号）第二条：“本制度所称的保健食品化妆品企业系指取得合法资质的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第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实施约谈：（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二）存在可能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三）发生安全事件且影响较大；（四）有关情况涉及到质量安全问题，监管部门认为需要约谈的。” | 县 | 负责县级法定职责范围内的企业（经营者）进行约谈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对县级法定职责范围内的企业（经营者）进行约谈 | 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九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3.【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卫生部令第13号）第五十三条：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出具伪证、索贿受贿、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等违纪行为的，经查证属实，没收受贿所得财物，由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撤销其化妆品卫生监督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